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臻:本院受理原告杨宗宇与被告姜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判决被告姜臻偿还借款88000元,诉讼费由被告姜臻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5月7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